

上海
上海市仙霞路60号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 3135 8666
传真: (86 21) 3135 8600

北京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
邮编: 100033
电话: (86 10) 6655 5050
传真: (86 10) 6655 5060

致：上海洞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2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

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根据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60462740-B01号《审计报告》

10.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

《审计报告》显示，股份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

(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归属
有线配置脚本	软著登字第1111111号	2010年10月	全部
有线配置脚本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1111111号	2010年10月	全部
有线配置脚本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1111111号	2010年10月	全部

連中接換(律)(10

0040GD000470

2010年10 全部

潤欣 AMSC 登

2010年10 全部

潤欣動增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離岸金

本港商所代客有限公司合資公司與通方律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簽署訂約書

在本港發行人的重大債權及債務

融部于2012年11月20日簽

2012年11月20日簽

1. 潤欣動增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離岸金

置了流動資金借款合同編號: 0553105

潤欣動增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離岸金

置了流動資金借款合同編號: 0553105

置了流動資金借款合同編號: 0553105

置了流動資金借款合同編號: 0553105

置了流動資金借款合同編號: 0553105

置了流動資金借款合同編號: 0553105

置了流動資金借款合同編號: 0553105

置了流動資金借款合同編號: 0553105

置了流動資金借款合同編號: 0553105

置了流動資金借款合同編號: 0553105

置了流動資金借款合同編號: 0553105

2012年10月8日

3. 股份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于 20

簽署了2012年松字第11121004号《借款合同》,根据前述借款合同,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及奥拓股份公
司2012年9月30日已新增的需要和正在履行之重大合同,销售及服务合同

1. 代理合同

于2012年9月30日新增的需要和正在履行之重大合同,销售及服务合同

2. 销售合同

3. 采购合同

(1) 奥拓股份于2013年1月7日向 Qual

comm Atheros Technology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对照股份公司的章程，该等借款均符合

4. 应付账款

(E) 应付账款(2013)京字第 60462749-801 号《审计报告》

份公司对张春、陈冬、李等应付账款 111,252.00 元。

2 其他应付账款

3 预收账款

根据安永华明(2013)京字第 60462749-80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其他应付账款余额为 3,333,333.33 元。本所

2012 年获得“基于 WAPI 的新一代 3G 智能移动终端系统”项目补助

230,000 元

发行人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收到上海市徐汇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徐汇区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立项资金资助

通知书》及姜永华明

署的《徐汇区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立项资金资助

通知书》及姜永华明署的《徐汇区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立项资金资助

230,000 元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拥有专利、商标、著作权、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特许经营权、

发行人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收到上海市徐汇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徐汇区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立项资金资助

上海市徐汇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

科技研发项目，符合国家、上海市、徐汇区有关环境保护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要求

上海市徐汇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13 年 2 月 16 日出具《单位参加城镇社会

保险缴费凭证》

缴费状态正常，符合国家、上海市、徐汇区有关社会保险

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3 年 2 月 7 日

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

存以来未收到我中心的行政处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自 2009

承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1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六、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公司现在的说明中，股份公司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重大或有争议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

（一）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二）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三）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四）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五）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六）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七）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八）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九）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十）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十一）自 2029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